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BDSU-C2025-0025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滑稽剧团（苏州市少儿喜剧实验剧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西脚门 68 号

联系人：田诚良

联系电话：0512-65224862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市新源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18 号

联系人：吴钰方

电话：13862117260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苏州市财政局核准苏州市滑稽剧团(苏州市少儿喜剧实验剧院)舞美仓库租赁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BDSU-C2025-0025）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滑稽剧团(苏州市少儿喜剧实验剧院)舞美仓库租赁 。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751464.00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2.1. 仓库租金按年支付一次，租用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2 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每半年度由甲方支付一次；

3. 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合理使用和爱护乙方提供的仓库及设施，能够做到在环保、消防、安全各个方面都规范操作，如因甲方的违规使用导致仓库及设施损坏，由甲方自行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因需要对乙方仓库进行装修的，需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不得改变仓库的主体结构，不得因装修影响到原仓库的用途和安全；

1.3 租赁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租赁关系后，相关配套设施（如水、电线路、隐蔽工程以经和房屋本身连成一体的其他附近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其余设施甲方可自行搬离。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确保厂房及配套设施（如消防、电力）符合正常生产需要，负有维护维修保养责任，对甲方的报修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及时维修；如因房屋质量、配套设施保障不到位或维修维护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2 乙方对厂区内部交通负有管理责任，确保道路畅通，大型运输车辆出入有序，如因道路堵塞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厂区内公共区域负有安保责任，如因乙方安保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1.2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提供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1.3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如数支付乙方货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拖欠租金的滞纳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须按本项目租赁服务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仓库交于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供仓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交付违约金，每日按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所述项目交付日期按时交付甲方验收。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甲方发现乙方未经同意私自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人应受本合同约束，不得超出本合同。如因接受分包人向甲方、乙方提起诉讼的，相应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公示。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